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6)

持續關連交易： 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 及 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1)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原機架租賃合同，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數據中心2FM3機房內機架，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2)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原機架租賃合同補充協議，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數據中心2FM1及2FM4機房內機架，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原配套服務合同，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數據中心內的生產、生活區配套場地，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1)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數據中心2FM1、2FM3、2FM4、3FM3及4FM3機房內機架，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年。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生效後，原機架租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提前終止；及(2)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數據中心內的生產、生活、辦公等配套場地和配套設施，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年。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生效後，原配套服務合同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提前終止。

民航信息集團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55%。中航信雲數據為民航信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和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項下的機架租賃之年度上限及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項下的配套場地及配套設施租賃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參考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項下的加收費之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1)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原機架租賃合同，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數據中心2FM3機房內機架，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2)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原機架租賃合同補充協議，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數據中心2FM1及2FM4機房內機架，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原配套服務合同，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數據中心內的生產、生活區配套場地，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1)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數據中心2FM1、2FM3、2FM4、3FM3及4FM3機房內機架，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年。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生效後，原機架租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提前終止；及(2)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數據中心內的生產、生活、辦公等配套場地和配套設施，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年。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生效後，原配套服務合同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提前終止。

2. 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中航信雲數據，作為出租人；及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租用範圍：嘉興數據中心機房內的1,246個機架(包括2FM1機房263個機架、2FM3機房250個機架、2FM4機房233個機架、3FM3機房內250個機架、4FM3機房內250個機架)。

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有權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與中航信雲數據協商重續租期。

機架租賃費：(1) 2FM1、2FM3、3FM3、4FM3機房具體租用機架分類及價格(含稅，稅率為6%)如下：

(i) 3KW機架，每月每機架人民幣3,975元；

(ii) 4KW機架，每月每機架人民幣4,700元；

(iii) 5KW機架，每月每機架人民幣5,425元；

(iv) 6KW機架，每月每機架人民幣7,050元；

(2) 2FM4機房具體租用機架分類及價格(含稅，稅率為6%)如下：

(i) 3KW機架，每月每機架人民幣3,675元；

(ii) 4KW機架，每月每機架人民幣4,400元；

(iii) 5KW機架，每月每機架人民幣5,125元；

(iv) 8KW機架，每月每機架人民幣9,100元。

自租賃期開始之日起，中航信雲數據按照本公司每個月實際按天上電上架使用的機架數量計收租賃費。

每批機架開通首月租賃費 = (月租費) * (本公司實際使用天數 / 當月天數)，精確至元，四捨五入取整計算。次月起，按月正常計費。

自租賃期開始之日起，對2FM1、2FM3、3FM3、4FM3機房模塊內本公司未開通使用的預留機架按優惠單價每月每機架人民幣2,256元(含稅，稅率為6%)收取費用；對2FM4機房模塊內本公司未開通使用的預留機架按優惠單價每月每機架人民幣1,956元(含稅，稅率為6%)收取費用。

加收費： 單個機架上電設備總額定功率原則上不超出該機架的功率上限，如有超出，則超出部分按人民幣219元/A/月(含稅，稅率為6%)加收費用。

支付條款： 機架租賃費以自然季度為週期進行結算，本公司應於收到中航信雲數據提供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30個日曆日內向中航信雲數據支付上季度費用。如產生加收費用則一併結算。

生效條款：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生效後，原機架租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提前終止。

3. 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中航信雲數據，作為出租人；及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租用範圍：嘉興數據中心內的生產、生活、辦公等配套場地和配套設施（中航信雲數據為產權所有人）

合同有效期：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有權於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與中航信雲數據協商續約。

租金、租期及支付條款：(1) 新增生產、辦公區配套租賃服務

(i) 新租生產、辦公區配套場地價格如下（單價含稅，稅率為9%）：

項目	費用類型	單價 (人民幣元／ 平方米／天)	租用面積 (平方米)
生產區配套	機房控制及指揮室	20.02	796
辦公區配套	0004幢北樓1-3層 若干辦公室	1.99	1,319

(ii) 新租生產區配套設備價格如下(單價含稅，稅率為13%)：

項目	費用類型	單價 (人民幣元/天)
生產區配套設備	設備及其他增值服務	2,717.18

本公司及中航信雲數據在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規定下，單獨簽訂《配套服務訂單》，租賃期自雙方簽署訂單確定的啟用時間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雙方同意新增生產、辦公區自起租之日起60個日曆日內由本公司一次性向中航信雲數據付清本年度租金，以後每年度租金，在當年1月31日前由本公司一次性向中航信雲數據付清。

(2) 新增辦公配套租賃服務

新增辦公配套場地價格如下(單價含稅，稅率為9%)：

項目	費用類型	單價 (人民幣元/平方米/天)	租用面積 (平方米)
配套辦公場地	0004幢南樓一層 新增辦公用房 (1間)	1.99	180

本公司及中航信雲數據在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規定下，單獨簽訂《配套服務訂單》，租賃期自雙方簽署訂單確定的啟用時間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雙方同意新增配套辦公場地自起租之日起60個日曆日內由本公司一次性向中航信雲數據付清本年度租金，以後每年度租金，在當年1月31日前由本公司一次性向中航信雲數據付清。

(3) 新增生活區配套租賃服務

新增生活區配套場地價格如下(單價含稅，稅率為9%)：

類型	單價 (人民幣元／ 平方米／天)	租用面積 (平方米)
兩居室宿舍(25間)	1.128	約2,000

本公司及中航信雲數據在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規定下，就後續每次入住需求簽訂《生活配套用房服務訂單》，確認具體入住人數和需求，並按《生活配套用房服務訂單》執行。雙方同意新增生活區配套首年度租金於《生活配套用房服務訂單》簽訂之日起60個日曆日由本公司一次性向中航信雲數據付清，以後每年度租金，在當年1月31日前由本公司一次性向中航信雲數據付清。

(4) 續租生產、生活區配套租賃服務

續租生產、生活區配套場地價格如下(單價含稅，稅率為9%)：

類型	單價 (人民幣元／ 平方米／天)	租用面積 (平方米)
機房控制室	20.02	99
備件庫房	4.18	500
辦公用房(6間)	0.99	590
兩居室宿舍(4間)	1.09	267

本公司及中航信雲數據在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規定下，單獨簽訂《配套服務訂單》，租賃期自雙方簽署訂單確定的啟用時間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雙方同意生產、辦公區自起租之日起60個日曆日內一次性付清本年度租金，以後每年度租金，在當年1月31日前由本公司一次性向中航信雲數據付清。

生效條款：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生效後，原配套服務合同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提前終止。

4. 歷史交易金額

(1) 原機架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所載為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於原機架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機架租賃及加收費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史交易		歷史交易		歷史交易	
	金額	年度上限	金額	年度上限	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機架租賃	2,128,000	5,000,000	32,763,000	41,000,000	39,616,000	40,000,000
加收費	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原機架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機架租賃和加收費的歷史交易金額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2) 原配套服務合同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原配套服務合同，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數據中心內的生產、生活區配套場地，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鑒於原配套服務合同為固定條款合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在原配套服務合同訂立當天一次性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76萬元。由於參照該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原配套服務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5.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1) 年度上限^註

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機架租賃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加收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

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配套場地及配套 設施租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000,000

註：(1)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根據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租入的機架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機架租賃的年度上限乃按預期每年本公司租賃的機架之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制定(有關總值乃參考每年本公司租賃的機架於整個租賃期的年度租金總額，並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得出)。

(2)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加收費因不符合租賃付款額定義，將直接計入成本費用，其年度上限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將向中航信雲數據支付的加收費金額上限。

(3)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根據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租入的配套場地和配套設施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配套場地及配套設施租賃的年度上限乃按預期每年本公司租賃的配套場地和配套設施之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制定(有關總值乃參考每年本公司租賃的配套場地和配套設施於整個租賃期的年度租金總額，並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得出)。

(2)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機架租賃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為了滿足新增的生產經營、遠程災備和客戶服務需求，本公司在租用嘉興數據中心2FM1、2FM3及2FM4機房內機架的基礎上，將新增租用嘉興數據中心3FM3及4FM3機房內機架，共計1,246個機架，根據機架租賃單價及未來三年上架計劃計算得出預計年度租金總額。機架租賃的年度上限乃按預期每年本公司租賃的機架之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制定(有關總值乃參考每年本公司租賃的機架於整個租賃期的年度租金總額，並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得出)。另外，機架租賃的年度上限也將為預期本公司未來業務增長導致機架上架率上升提供足夠的緩衝。

加收費年度上限乃根據考慮租賃期內可能發生的機架超功率運作需求後釐定。

配套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隨著本公司生產經營科技研發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機房及配套資源日趨緊張。基於該等需求，本公司在先前租用嘉興數據中心內生產、生活區配套場地和配套設施的基礎上，將新增租用嘉興數據中心內生產、生活、辦公等配套場地和配套設施，根據配套場地及配套設施租賃單價及未來三年租賃計劃計算得出預計年度租金總額。配套場地及配套設施租賃的年度上限乃按預期每年本公司租賃的配套場地和配套設施之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制定(有關總值乃參考每年本公司租賃的配套場地和配套設施於整個租賃期的年度租金總額，並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得出)。另外，配套場地及配套設施租賃的年度上限也將為預期本公司未來業務增長導致配套場地和配套設施需求增長提供足夠的緩衝。

6.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嘉興數據中心被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各部門、附屬公司等)用於遠程系統備份及客戶服務，嘉興數據中心位置及規模能夠滿足本公司需求，租賃及使用嘉興數據中心是為了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和遠程災備持續升級及相關辦公配套需要，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及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民航信息集團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55%。中航信雲數據為民航信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和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項下的機架租賃之年度上限及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項下的配套場地及配套設施租賃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參考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項下的加收費之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榮順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梁爽女士同時在民航信息集團任職，已就批准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及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無於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及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終止原機架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以及原配套服務合同會令本公司確認入賬的使用權資產減少，根據上市規則，這將視為出售資產。由於該等出售資產根據餘下使用權資產的價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或中航信雲數據均毋須因終止原機架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以及原配套服務合同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罰款或補償。

8.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以及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中航信雲數據之資料

中航信雲數據主要從事房地產和數據中心的開發與經營、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航信雲數據為民航信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民航信息集團的資料

民航信息集團為全資中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9.55%。其主營業務為管理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	指	安培，電流的基本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航信雲數據」	指	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民航信息集團」	指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興數據中心」	指	中航信雲數據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亞太路1177號的數據中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中國航信災備項目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數據中心內的生產、生活、辦公等配套場地和配套設施

「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中國航信災備項目數據中心IDC(互聯網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數據中心2FM1、2FM3、2FM4、3FM3及4FM3機房內機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配套服務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訂立之中國航信災備項目數據中心配套服務合同，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數據中心內的生產、生活區配套場地
「原機架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訂立之中國航信災備項目數據中心IDC租賃合同，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數據中心2FM3機房內機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中國航信災備項目數據中心IDC租賃合同》補充協議，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增加出租嘉興數據中心2FM1及2FM4機房內機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榮順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榮順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孫玉權先生、曲光吉先生及席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梁爽女士。